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6日通过电话、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健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卫生材料及一次性卫生用品生产项目——宠物垫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卫生材料及一次性卫生用品生产项目——宠物垫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充分保障了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卫生材料及一次性卫生用品生产项目——宠物垫项目” 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卫生材料及一次性卫生用品生产项目——宠物垫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三、备查文件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6日通过电话、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会议由董事长高福忠先生主持，公司全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卫生材料及一次性卫生用品生产项目——宠物垫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三、备查文件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23年7月18日（星期二）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18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8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上述议案1的表决结果需要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7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需在2023年7月14日17:0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zhengquanbu@tjyiyi.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4、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22-23792302

联系传真：022-87987888

联系邮箱：zhengquanbu@tjyiyi.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邮编：300380

5、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6、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7、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06”，投票简称为“依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7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注：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打“√”表示选择。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依依股份”）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卫生材料及一次性卫生用品生产项目——宠物垫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0,257.16万元（含累计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3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58.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4.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51,819,640.00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74,552,600.00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5月12日到账，并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出具“大信验字［2021］第1-00062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期
1	卫生材料及一次性卫生用品生产项目——宠物垫项目	38,611.20	38,611.20	3年
2	卫生材料及一次性卫生用品生产项目——宠物尿裤项目	11,413.55	11,413.55	1.5年
3	卫生材料及一次性卫生用品生产项目——卫生护理材料项目	25,430.51	25,430.51	2年
4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	22,000.00	不适用
合计		97,455.26	97,455.26	-

截至2023年6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卫生材料及一次性卫生用品生产项目——宠物垫项目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5000106825373	22,571,552.29	
卫生材料及一次性卫生用品生产项目——宠物尿裤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	12050179580100000811	0.00	已销户
卫生材料及一次性卫生用品生产项目——卫生护理材料项目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5000106825761	41,161,009.32	
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22902439710704	0.00	已销户
	合计		63,732,561.61	

三、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卫生材料及一次性卫生用品生产项目——宠物垫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理财收益	募集资金余额
卫生材料及一次性卫生用品生产项目——宠物垫项目	38,611.20	29,146.95	221.23	571.68	10,257.16

截至2023年6月29日，“卫生材料及一次性卫生用品生产项目——宠物垫项目”除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2,257.16万元外，尚有3款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本金合计8,000万元，明细如下：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预计到期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71号浮动收益凭证	3,000	2023年4月7日	2023年12月18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76期浮动收益凭证	4,000	2023年4月21日	2023年12月6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月月存第9期	1,000	2023年6月1日	2023年8月31日

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结项后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10,257.16万元（暂估金额，含累计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实际余额为准），占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26.57%。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截至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卫生材料及一次性卫生用品生产项目——宠物垫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续无需继续投入募集资金。“卫生材料及一次性卫生用品生产项目——宠物垫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本着合理、节约、高效的原则，公司通过设备升级，提升自动化水平，优化设备利用率，从而降低了设备投入成本，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

2、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降低项目建设的成本和费用。

3、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卫生材料及一次性卫生用品生产项目——宠物垫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该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0,257.16万元（暂估金额，含累计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实际余额为准）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目前节余资金中有8,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公司将在以上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将本金及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再将该等资金转出专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待全部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到募集资金专户并转出专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和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充分保障了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卫生材料及一次性卫生用品生产项目——宠物垫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卫生材料及一次性卫生用品生产项目——宠物垫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卫生材料及一次性卫生用品生产项目——宠物垫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充分保障了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卫生材料及一次性卫生用品生产项目——宠物垫项目” 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卫生材料及一次性卫生用品生产项目——宠物垫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卫生材料及一次性卫生用品生产项目——宠物垫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卫生材料及一次性卫生用品生产项目——宠物垫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充分保障了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就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卫生材料及一次性卫生用品生产项目——宠物垫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依依股份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卫生材料及一次性卫生用品生产项目——宠物垫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后续尚需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生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依依股份本次“卫生材料及一次性卫生用品生产项目——宠物垫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8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后续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2,187,5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3%；按回购总金额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93,75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30日、2022年12月1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6）。

2023年5月19日，公司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于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的情况做出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经除权除息价计算，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30,246,666元÷102,676,000股*10=2.945836元/10股，即每股现金红利=0.2945836元/股。因此，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调整前的回购价格－每股现金红利=32元/股－0.2945836元/股=31.71元/股。因此，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31.71元/股，自2023年5月2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53,7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1%，最高成交价为22.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81元/股，成交总金额39,956,295.6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2月19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12月12日至2022年12月1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434,478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608,619.50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9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监事沈财兴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沈财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59,8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沈财兴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数量过半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其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沈财兴先生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沈财兴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6月29日	31.73	327,000	0.3185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减持价格区间：31.35元/股－32.22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沈财兴	合计持有股份	2,659,874	2.5906	2,332,874	2.27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4,969	0.6476	337,969	0.32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4,905	1.9429	1,994,905	1.9429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沈财兴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亦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沈财兴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财兴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督促沈财兴先生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沈财兴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数量过半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3-044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步森股份”）于2022年1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120220018号），因公司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3]15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王春江先生、张优先生：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股份”或“公司”），王春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当事人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2021年1月22日，步森股份控股股东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恒正”）所持公司全部股份22,400,000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15.55%。2021年6月，步森股份时任董事长王春江、时任董事会秘书张优知悉上述冻结情况。步森股份迟至2021年12月29日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2022年1月18日，步森股份时任董事赵玉华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期间王春江实际履行董事长职责，知悉该情况。2022年4月22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离职的公告》，披露赵玉华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2022年4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对步森股份时任实际控制人王春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收到处罚后，王春江未及时告知公司，导致公司迟至2022年4月16日及22日披露上述相关情况。

上述事实清楚，有公司公告、司法冻结资料、相关文书、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

步森股份未及时披露且未在2021年半年报中披露东方恒正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未及时披露且未在2022年半年报及年报中披露报告期内董事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一项和第十二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王春江担任董事长或实际履行董事长职责期间，知悉东方恒正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董事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未组织督促公司及时、准确进行披露，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作为实际控制人，王春江隐瞒收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未及时告知，导致公司未能按照《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二项的规定及时披露，其行为已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行为。

时任董秘张优知悉东方恒正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未及时组织办理信息披露，未能保证2021年半年报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该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二、对王春江给予警告，并处以12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70万元罚款，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50万元罚款；

三、对张优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初步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违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最终结论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3-045

浙江步森服饰股